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同浙江龙游和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66,775,035.00元（陆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整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浙江龙游和中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25323498632J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烟用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（厂房、仓库/连廊、危险品仓、综合楼等）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 M250 地块。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总占地面积 2655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4516.69 平方米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